

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在加蓬、哈萨克斯坦等国设立代表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173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在加蓬、哈萨克斯坦等国设立代表处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572号）中国中化集团公司：《中化公司关于在加蓬和哈萨克斯坦设立代表处的请示》（中化规〔2006〕44号）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在加蓬、哈萨克斯坦两国设立代表处。二、代表处业务范围为：调查、研究市场信息，联络客户等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你公司到商务部（合作司）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》。四、请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身体健康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代表处负责人应按《境外中资企业（机构）报到登记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分别向我驻加蓬使馆经商处、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